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運緯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0651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1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12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嘉義縣111學年度縣立學校約用助理運動教練第二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11年7月4日府教體字第11101576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簡章亦公布於嘉義縣111學年度約用助理運動教練遴選網站 (<https://sct111.cyc.edu.tw/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